

# 花了两块钱，让老板损失了好几万

## 为报复老板，男子往挖掘机发动机里加了半包盐

**本报讯** “不发工资就让你付出代价。”近日，贵州一男子花了两元钱，就让老板损失了数万元。

事情要从今年9月底说起，贵州人万某来到大洋某工地开挖掘机。在工友的印象里，万某是个工作随意的人，想干活了就干一会儿，不想干了就回家休息，还经常和人吵架。11月28日，万某在该工地刚干满两个月，就决定不干了，并催促老板发工资。工地是每月15日发工资的，11月15日，万某收到了第一个月的工资，老板表示，要等到12月15日再结算第二个月的工资。万某不同意，发微信威胁老板，不发工资就让他付出代价。

万某撂担子不干后，老板临

时找了位师傅开挖掘机。12月1日，师傅刚开工十几分钟，挖掘机就熄火启动不了了。经电工检查，发现电路没有问题，怀疑是发动机故障。老板叫来了维修师傅，结果在发动机的机油加油口附近发现了白色的盐巴。发动机被盐蚀了，维修费用要两万元左右。此外，老板还发现，放在驾驶室里的工时单也不见了，这些账单记录着这台挖机在各工地工作的时间，累计工时费近20万元，要凭这些单子才能到其他工地结算费用。老板这才明白，万某要报复他不是说说而已。

接到老板的报警求助后，大洋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，发现万某还未离开建德，而是待在下涯镇。12月4日，通过相关技术侦

查，民警将万某的所在范围缩小在下涯镇某村，但具体在哪户还无从知晓，长时间的蹲守，也没能等到万某的出现。民警灵机一动，让老板给万某发了条短信，告诉他老板正带人往下涯赶，要揍他一顿。没过多久，打算逃跑的万某就出现在了民警的视野里。

落网的万某承认了自己倒盐毁坏发动机的事实。万某交代，11月29日，他在超市花两块钱买了包盐，打算倒进挖掘机的发动机，盐倒不进去，他就加水溶解，一共倒了半包。

目前，万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被刑事拘留。

(记者 纪婕妤 通讯员 童旭堂)

**本报讯** 11年前手机被盗，11年后警察找到了小偷，连本带利追回4500元。接到民警电话的那一刻，失主还以为打电话来的是骗子。

“你是想冒充公安骗我的钱吧？”12月5日晚，翁师傅接到一个自称是市公安局民警的来电，说是找到了他11年前被小偷偷走的手机。

“翁师傅，2006年，你是不是在建德工作，而且有一部放在自家车库里的手机被小偷偷走了？”电话中的男子详细地说出了当年事件的始末。听完对方的陈述，翁师傅这才哈哈大笑起来：“不好意思，民警同志，误会你了，你不说我都忘记有这么回事了。”

事情还要从11年前说起。2006年10月15日晚，翁师傅下班回家，将车停在自家车库内。第二天上午，准备出门的翁师傅发现，自己昨晚放在车内的手机和若干现金已不翼而飞，于是他到派出所报了案。由于翁师傅家的车库和小区周边都未安装监控设备，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很难确定。“当时我就想算了，就当破财消灾吧。这件事情过去这么多年，我都已经忘了，真是做梦也没想到小偷还能被抓到。”翁师傅笑着说。

“老百姓报案后或许时间久了会忘记，可是我们不敢忘，也不能忘。”11年来，新安江派出所的民警换了一茬又一茬，没有破的案子却一任一任交了下去。根据当年留下的线索，12月5日下午，民警在衢州抓获了当年偷手机的朱某。当晚，民警就给翁师傅打去电话，却没想到一开场就引来了误会。

经过民警的耐心解释，翁师傅这才回忆起当年被偷的事。当然，11年前的手机是没有了，12月7日，朱某连本带利将4500元现金退还给了翁师傅。

“事情都过去11年了，我以为小偷再也找不到了，没想到警察这么认真，还把我的损失全部拿了回来，真的是太暖心了！”翁师傅非常感动。

年关将近，警方提醒广大市民，不管车停在哪里，都不要将值钱的财物放在车内，汽车不是保险柜。假如被盗，请保护好现场，并第一时间报警。

(通讯员 蔡娜 张济沛)

### 十一年前偷手机的小偷找到了

### 连本带利追回4500元



## 营养午餐 健康成长

在寿昌一小的食堂里，每个孩子不仅能吃到一份一荤两素的午餐，还分到两个香梨。据该校负责人介绍，今年以来，该校重新制定了营养午餐标准，将每人每餐5元提高到6元，每周还可吃到一次新鲜水果。

(记者 宁文武)

## 出售百万店面，房主只收到十万元定金

### 这个骗子最近被判了8年零10个月

**本报讯** 日前，用十万元定金骗到一个店面，转手又以80万元抵押了店面，拿着钱在外地挥霍的施某因合同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零10个月。

今年2月，家住桥南的王女士到市公安局报案称，自己被人骗走一个店面，损失近百万元。

今年1月，王女士想出售一个店面，她首先联系了店面的租客施某。施某一口答应，只要价格合适，他肯定买。于是双方谈妥以107万元成交。但是施某提出，岁末年初，手头紧张，只能先支付十万元定金，需要王女士先将房产证过户给他，他拿去银行抵押后，再将尾款付清。

王女士虽说心有顾虑，但由于急需用钱，加上施某已经租了一年的店面，就勉强答应了。

谁知一个巨大的骗局正向她袭来！

施某，男，1983年出生，在建德经营两家电动车超市，看上去颇有老板的派头，实际上已经资不抵债，所有的生意资本都是通过各种途径借的。加上他根本无心经营，一年下来就亏了200多万元，欠外债400万元……在和王女士交易前，他正准备跑路。王女士想卖店面，正好给他提供了跑路之前再捞一票的机会。

1月19日上午10点，施某拿到写有自己名字的房产证，下午2

点，他就将店面以80万元的价格抵押给了旁人，第二天上午，施某带着现金，抛下家里的父母、妻子和两个孩子，和情人远走高飞了……

4天后，施某花了25万元买了车，剩下的钱用来赌博、挥霍。

我市警方接到报警后，立即组织警力对施某实行抓捕。经过走访调查，最终确定施某的落脚点在西江。3月25日，警方赶赴江西，经过部署，于3月28日将施某抓获。警方对施某的住处进行了搜查，发现他骗来的钱只剩下40万元，而且他正准备在西江开饭店，做着东山再起的黄粱美梦。

(通讯员 余炫)